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7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22 人，有鑑於投票為民主國家之公民表達意見、選賢與能之行為；藉由投票，人民可表達其意志，使國家政策與發展為民意之體現；故此，政府應對投票行為予以鼓勵。因此，進行投票結果之分眾統計，可幫助政府機關制定鼓勵投票之相關政策作為，提高民眾投票率；同時，亦可幫助非政府組織、國內外政治研究學者對台灣民主政治之研究。然查現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民投票法」無相關規定，故提案新增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孫綾

連署人：周春米 邱志偉 鍾佳濱 李麗芬 吳秉叡
羅致政 江永昌 吳玉琴 蔣絜安 蘇巧慧
陳曼麗 鄭運鵬 蔡適應 林俊憲 洪宗熠
陳賴素美 管碧玲 蕭美琴 蔡易餘 鍾孔炤
黃秀芳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 文案總說明

- 一、我國自 1970 年通過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歷經修法三十次；1995 年通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辦理總統、副總統直選，至今修法七次；2003 年通過「公民投票法」，至今修法四次；其中，最近一次之修法將公投投票人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亦反映此趨勢。盱衡數次立、修法，在在反映台灣民主之進步過程，以貼近民意之所需。
- 二、在民主國家，投票為公民表達意見、選賢與能之重要基石：藉由投票，公民可以選出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，影響國家政策與發展；亦可行使罷免，淘汰不符民意之公職人員。而投票率之高低，可顯示出一國公民對於政治事務之參與意願程度，因此在民主國家中為民主深化指標之一；故此，一民主國家之政府，應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對民眾行使投票權利予以鼓勵。
- 三、國內選舉研究學者指出，性別、年齡、社會涉入程度、政黨認同、對候選人的評價等六項，皆是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的因素；亦有學者於期刊中發表，年齡、政治涉入程度、政黨認同、政治興趣，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甚鉅。因此，進行投票率之分眾統計，如年齡、性別、行政區等，可幫助政府機關制定鼓勵投票之相關政策作為，提高民眾投票率；同時，亦可幫助非政府組織、國內外政治研究學者對台灣民主政治之研究。
- 四、而各國為了提高投票率，促進民眾對政治事務的關心，亦有進行相關之調查統計，並以之為推動鼓勵投票率相關政策作為之依據。以鄰近民主國家—日本為例，總務省於投票結果公布後即進行各年齡層之投票調查統計；內閣府亦曾進行政治關心程度之調查；政府、民間組織即以此為據，推動各項活動以提升投票率。如 2016 年投票年齡調整為 18 歲，為了鼓勵首投族參與投票，總務省邀請偶像廣瀨鈴拍攝廣告、2017 年也邀請 AKB48 成員川榮李奈為參議院議員選舉代言；更有民間團體發起「票育」宣導投票。諸般作為，均是為了提升投票率，並宣導大眾投票之重要性。
- 五、以過去三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為例，2008 年全國投票率為 76.33%、2012 年為 74.38%、2016 年為 66.27%。綜觀歷年選舉結果投票率皆不盡相同，然未有更詳細之結果公布，使社會無法對此變化進行分析。此外，今年九合一選舉直轄市市長全國投票率為 66.11%、議員為 66.22%；十案公投之平均投票率 52.33%，選舉與公投投票率有所差異，但亦無公開總體投票率以外之結果，使社會對此懷諸多揣想。進行投票率分眾統計之公布，可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、提升人民信任，亦可促進社會對話、提升人民對公共事務之關心、深化台灣民主。
- 六、查現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民投票法」中，並無明文規定選務機關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進行調查統計並公布之；爰此，故提案新增「總統副總統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選舉罷免法」第三十四條之一、第七十七條之一，使此舉有所法源依據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
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，公布選舉結果之各項統計。</p> <p>統計內容應依選舉人性別、年齡別，按以下項目區分：</p> <p>一、投票率。</p> <p>二、選舉人數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戶籍地別至鄉鎮市區。</p> <p>四、其他項目。</p> <p>前項統計之相關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係就選舉結果公告日後三十日內時，應公布之選舉結果統計項目進行規範；並要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統計實施辦法。</p>
<p>第七十七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三十日內，公布罷免投票結果之統計。</p> <p>統計內容應依投票人性別、年齡別，按以下項目區分：</p> <p>一、投票率。</p> <p>二、投票人數。</p> <p>三、投票人戶籍地別至鄉鎮市區。</p> <p>四、其他項目。</p> <p>前項統計之相關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係就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後三十日內時，應公布之罷免投票結果統計項目進行規範；並要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統計實施辦法。</p>